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桃園市龍潭區「明台國際高爾夫球場變更開發計畫」案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 6 樓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召集人思樺

紀錄：林妍均

肆、出席單位：詳會議簽到簿

伍、申請人簡報：（略）

陸、審查意見：

一、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一（一）、（四），有關球場範圍合理性及擴大必要性，請申請人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本案為教育部持續輔導、定期列管籌設中未完成開放使用之球場之一，經申請人說明當時係因部分土地權屬無法取得而未能完整納入，本次變更係基於球場完整性及實際使用情形，並經長年與裏地所有權人溝通同意後擴大基地範圍，因屬既有球場變更擴大，無法於都市計畫地區開發，原則同意，請申請人加強說明既有球場輔導合法化政策之目的。

（二）本案本部原許可面積為 52.6241 公頃，仍請申請人以原許可面積為基礎，說明本案變更前後土地使用編定面積之差異情形，並納計畫書修正。

（三）本案因部分裏地涉及祖墳、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土地訴訟程序…等因素仍有無法納入開發範圍，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25 點規定，

針對非申請開發範圍之地區維持原有通行功能，且經申請人說明其通行亦不影響球場整體營運管理，長期而言將與裏地所有權人持續研商，以利球場完整性，原則同意。

- (四) 申請人說明本案整體開發後帶動周邊之環境效益(如：增植原生種喬木 700 株與增設太陽光電設備減碳、滯洪池及景觀池提供下游農田灌溉用水、建立農藥減量檢核機制，化學農藥 10 年減量 50% 規劃、營運期間定期監測水質、土壤、生態、噪音震動等)、經濟效益(如：帶動當地方商業活動及觀光遊憩發展)、社會效益(如：鄰近居民就業機會、國際賽事選手培育、大專院校運動教育推廣、低收入物資捐贈等)之作法，請申請人配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果補充說明營運階段水質、土壤、噪音、生態等監測頻率，並評估提高農業減量目標。

- 二、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一(三)，有關本案變更擴大範圍部分地號土地登記名義人為三角林埤、四方林埤及義民祀等，皆屬地籍清理後權利主體不明之土地，考量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係屬區域計畫法第 15-2 條許可條件，且後續本案於辦理土地異動登記階段應檢附土地所有權人變更編定同意書，目前申請人僅檢附個別管理人之租賃契約書是否具代表性，以及後續納入開發範圍可否由申請人取得所有權疑義，請申請人洽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提供具體意見，倘現階段無法取得可代表該土地同意供球場使用之有關文件，建議申請人釐清後續處理方式及評估是否剔除開發範圍。

三、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一（五），依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14 點規定略以「基地土地形狀應完整連接，...，位於平地不得小於 30 公尺，以利整體規劃開發及水土保持計畫。但經區域計畫委員會認定情況特殊且符合整體規劃開發，並無影響安全之虞者，不在此限。」本案基地邊界有多處凹入、凸出土地，經申請人說明係因無法完全取得所有權人同意，致單筆地號土地無法全數納入申請範圍，而未達完整連接最小寬度，並經申請人說明因其多屬基地邊界留設之隔離綠帶，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不影響整體規劃，原則同意，並提區域計畫委員會確認。

四、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一（六），有關本案基地位屬環境敏感地區：

（一）本案位於「航空噪音防制區」，經申請人說明本案已開發完成後續無施工行為，營運階段以高爾夫球運動為主，後續並針對空調設備、球場進出車輛、機械設備承諾噪音減輕對策，並經桃園市環境保護局 112 年 9 月 27 日桃環噪字第 1120085644 號函同意備查，原則同意。

（二）本案位於「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經第三作戰區指揮部 112 年 11 月 30 日陸六軍作字第 1120210519 號函復，本案建築坐落龍潭區三林段 523、524、525、526、527 及 528 地號等 6 筆土地涉及所列管之「輕航管制區」禁限建範圍內，限建高度海 331.70 公尺，經申請人說明，本案建築物高度未達輕航管制

區高度，且承諾未來不再新建建築量體，原則同意。

- 五、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二（一）、（二），有關本案土地使用計畫，會館面積規劃 1 公頃符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高爾夫球場專編第 4 點規定；另經申請人說明本案將取消原核准計畫之會員休閒運動中心及教學中心員工宿舍（土地面積 18,000m²，建蔽率 40%，容積率 120%），僅因應桿弟工作需求，新增設置桿弟休息室（5,341 m²），本次變更降低全區建築使用總強度。又查申請人所指規劃為桿弟休息室之建築物曾取得使用執照且使用中，惟其現階段規劃面積於前開使用執照基地面積有所差異，請申請人說明實際需求並核實檢討面積及強度，並釐清後續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 六、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二（三），有關本次擴大範圍基地部分邊界規劃有賣店、區內道路及水利用地等情形，涉及緩衝綠帶部分，有關基地東側賣店部分，經申請人說明將予以拆除，並配合修正土地使用計畫內容。至緩衝綠帶留設部分，基地東南側未留設緩衝綠帶、部分邊界留設滯洪池或因保留既有車道（編定為遊憩用地）未完整留設，經申請人說明本案夾雜之球車道涉及球道銜接，若調整路線涉及大面積施工，將對環境再度擾動，本案邊界部分緩衝綠帶雖夾雜球車道，惟從邊界扣除球道後尚劃設有 10 公尺緩衝綠帶。涉及無法留設或不足 10 公尺緩衝綠帶部分，請申請人補充說明其與基地外周邊土地使用及現況使用地編定情形，有無明顯衝突或因應作法，並參依全國區域計畫專案輔導合法化關於合理性原則，應於基地內適當區位予以補足，其補償區位

及功能應具生態功能效益，後續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 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二（四），本案變更擴大後保育區規劃情形，經查本案原核准計畫範圍內保育區範圍土地，部分有先行違規整地作為遊憩用地使用，請申請人以圖示說明違規整地之區位，及因應加強保育措施、變更擴大後保育區規劃情形及透水面積，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高爾夫球場專編第 2 點及總編第 32 點規定檢討。
- 八、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三（一），有關本案出入口規劃及區內、外動線連接情形，球場設置 3 處出入口，基地北側設置主要出入口及 1 緊急出入口，其緊鄰北側民生路（8 公尺）為主要聯絡道路；基地東南側設置第 2 緊急出入口，連接富華街（6-8 公尺）作為第 2 條聯絡道路。申請人並已補說明區內道路與停車場之動線規劃，原則同意，並請申請人補充納入開發計畫書。
- 九、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三（二），有關本案交通量分析及開發影響費，本案前於 109 年辦理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期間因應桃園市政府交通局要求應更新交通量調查資料，經分析比較 109 年 6 月及 111 年 6 月鄰近路口進行交通量調查無顯著差異，又因球場採會員預約制，並限制同時進場人數，本案變更擴大並無額外衍生交通量，變更後道路服務水準維持於 C 級以上，相關更新後之交通量分析，請申請人取得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意見。至於停車場影響費部分，經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12 年 11 月 6 日桃交停字第 1120066925 號函表示本案無

需繳納停車場影響費。

十、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四（一）、（二）、（三），有關本案整地排水及污水處理部分，請申請人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本案基地設置 7 座水池，匯集地表逕流後由南往北銜接至風櫃口埤（DP3）後，排放至下游聯外排水，經申請人說明本次變更擴大範圍基地內既有排水路均保持原有功能使用，基地排水、滯洪設施量體並經桃園市政府於 110 年 5 月 5 日府水防字第 1100109999 號函核定出流管制規劃書在案，原則同意。
- （二）本案水利用地規劃兼作高爾夫球場之球道使用，考量申請人說明本案規劃滯洪池設施量大於出流管制核定之滯洪容量，為維護球道安全，於符合出流管制規劃之前提，現況實際作為球道使用範圍，請申請人優先編定為「遊憩用地」，以茲明確。另涉及水利用地廢除作業，請申請人洽桃園市政府水務局儘速辦理，並於本案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前完成相關作業。
- （三）有關農業部（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 年 10 月 20 日函同意本案農業用地變更注意事項涉及不得妨礙毗鄰農業灌溉或排水系統事宜，經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於 110 年 4 月 28 日桃水行字第 1100026589 號函認定本案不影響農田灌溉排水設施。又本案污水處理將全部做為中水回收使用，回收水排入 DP3 滯洪池，併同雨水作為草坪澆灌水，

不直接排入承受水體，且將定期檢測水質提報水務局備查，以符合放流水水質要求，經農業部無不同意見，原則同意。

十一、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五（二），本案擴大高爾夫球場使用範圍，申請人應檢討評估高爾夫球場原核准與擴大後總用電需求量及用水需求量差異後，重新取得台灣電力公司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文件後，補充納入開發計畫書。

十二、針對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一（二）、（七）、二（五）、（六）、四（四）、五（一），申請人已補充說明，原則同意。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於 6 個月內補充修正後，送本部國土管理署查核，因涉及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及水利用地廢除作業，由作業單位查核補正情形後，洽召集人決定再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或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5 時。

附錄 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與相關單位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委員 1

- 一、本案擴大範圍多筆裏地，部分土地產權較簡單（涉土地所有權人較少）申請人可再努力，並應確保不影響該等裏地既有使用及通行功能。
- 二、有關本案農藥施用量減量規劃，申請人說明以 110 年化學農藥施用總量為基準，預計 120 年減量達 110 年的 50%，其農藥施用合理用量為何？所設目標值是否太低？有無法其他更好的方式達到化學用藥減量？請申請人補充說明。
- 三、簡報第 30 頁，說明本案開發後帶動周邊經濟效益，目前有無具體實際資料可補充說明，又未來具體措施作為為何？
- 四、簡報第 25 頁，本案下游農田耕作面積約 10 公頃，除農藥使用量審慎評估外，水利用地因作為球道重新檢討部分，應併同檢討考量灌排需求，並應於大會審查時完整說明。
- 五、後續審議請申請人善用相關圖說輔助說明，以利討論。
- 六、申請人說明本案開發後不改變原排水系統，其應該指現況排水系統不會改變，惟對於原始地形地貌而言原始灌排系統可能已改變，請申請人補充說明原始灌排系統情形。
- 七、考量本案農業使用情形，應請申請人加強地表逕流之水質監測。

◎委員 2

- 一、查簡報第 11 頁和第 12 頁部分，本案變更後土地使用之遊憩用地增減面積有所不同，請申請人釐清。另簡

報第 14 頁，變更後土地使用項目賣店應為 1 處，請更正。

- 二、本案既有及變更後水利用地作為球道使用，是否符合法規規定，又請申請人以圖示明確表示使用地編定情形與球道位置之關係。
- 三、有關本案包夾多筆裏地，申請人說明現況作為雜林、祖墳，其使用地編定為何？是否影響未來該等土地之使用情形。
- 四、有關環境效益及公益性，係指因開發計畫衍生之正面效果，申請人本次簡報說明似就環境衝擊減緩程度作為效益說明，其是否為所謂的環境效益及公益性。
- 五、申請人簡報說明本案污水處理回收及放流，目前滯洪池可供乾旱期間 50 日灌溉需求，其需求是指區外？還是區內澆灌？非乾旱期間的情形又為何？灌溉的水源還自何處？又污水處理後的水源是回收再利用亦或直接放流，請補充說明。
- 六、簡報第 41 頁，三林段 664 地號土地最小寬度約 12.5 公尺，北側未納入土地部分是否已有協調過，請補充說明。
- 七、有關桿弟休息室使照面積與實際使用面積差異甚大，建議申請人補充提供使照圖說，以確認有無違法擴增之情形。

◎委員 3

- 一、有關本案增減範圍部分，應請申請人詳予說明。
- 二、本案變更後土地使用編定，球道編定為遊憩用地，水利用地僅作為溜池使用，水利用地作為球道使用之情形應請申請人釐清。

- 三、本案球場變更之合理性及必要性，申請人以 84 年行政院核准相關說帖指導內容補充說明，惟 109 年體育署同意變更擴大之理由及合理性應補充論述。
- 四、開發案對於周邊環境定會產生衝擊影響，有關本案環境效益說明，建議申請人得以如何減緩周遭環境之影響進行論述，透過哪些積極作為（如：農藥減量、污水回收再利用、滯洪、棲地營造…等）努力減少衝擊並增加額外之效益。

◎委員 4

- 一、查簡報第 7 頁，本案高爾夫球場經歷幾次變更範圍，申請人應搭配說明原核准範圍和增減面積之轉變，以利審議了解。
- 二、簡報第 17 頁，申請人提及行政院 84 年核准高爾夫球場整頓情形說明，惟本案自 52.6 公頃擴大變更為 72.8 公頃之合法化及必要性，申請人仍應補充說明清楚。
- 三、有關部分土地所有權人非自然人部分，管理人出具租任契約是否有權代表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人應洽地政單位表示明確意見。
- 四、本案滯洪池及景觀池提供下游農田灌溉用水，目前地面水水質農藥檢測頻率每年 1 次，農藥施用減量得否再提高，請申請人補充說明實際作法及環評審議結果。
- 五、水利用地作為球道使用，現況非水域已為填土狀態，其狀態已無滯洪、蓄水、透水等功能，該用地別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應予釐清。
- 六、申請人說明排水規劃系統，其比較基準係以未做高爾夫球場以前之原始地形地貌，抑或變更擴大前之情形，申請人於簡報說明有關現況之比較值時，應詳說明現

況比較基準為何。

◎委員 5

- 一、本案變更擴大範圍部分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為三角林埤、四方林埤及義民祀等非自然人，申請人檢附個別管理人之租賃契約書是否具土地所有權人代表性，後續請申請人應明確出具洽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相關函文，以茲明確。
- 二、經申請人說明本案歷次面積變更情形，請明確以相關圖表說明，以利審查。
- 三、本案有關水的處理，涉及污水、排水、灌排、滯洪等較為複雜，申請人應以數據或相關圖說明確說明。
- 四、本案環境效益提及呼應政府 2050 年淨零排碳政策，其作法及減量情形（含計算公式）應補充說明。

◎教育部體育署

- 一、本球場係因地籍分割、合併、重測，並依實際使用現況增加桃園市龍潭區三林段計 47 筆土地，面積新增 20.186791 公頃（含重測及新增部分），總面積由 52.6241 公頃變更為 72.810891 公頃，經教育部於 109 年 7 月 22 日同意在案（仍為 18 洞）。
- 二、有關桿弟休息室基地面積規劃由 2,397 平方公尺擴大為 5,341 平方公尺部分，經查桿弟休息室座落之三林段 523、533、534、535 地號等土地均在教育部 109 年同意業者變更面積後之球場範圍內；另依據球場業者之審查意見補正說明（參照開會通知附件 1 之 P67、P68），調整桿弟休息室土地使用面積係為滿足桿弟整理裝備、勤前教育、球車維護等需求，且業者承諾，基地範圍未來不再新增建物，僅進行既有建物修建，

土地使用強度不變。故教育部對此項調整予以尊重。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含書面意見）

- 一、本案新增範圍編定為水利用地部分，申請人簡報第 11 頁說明以現況保留，非球場遊憩使用，惟該土地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辦理，而非現況使用。
- 二、查旨案開發計畫土地，本局僅為四方林埤及明台育樂股份有限公司間土地租賃契約之代為出租機關，非為土地所有權人。
- 三、桃園市屬千埤之鄉，水利用地以保留為原則，廢除是例外，如因興辦相關事業須廢除水利用地，市府辦利程序較為攏長（約 4-6 個月），相關作業時間請申請人評估考量。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含書面意見）

- 一、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為清查權利內容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之地籍登記，經釐清權利內容及權屬後，應重新辦理登記；其未能釐清權利內容及權屬者，應予標售或處理；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其清理程序如下：一、清查地籍。二、公告…三、受理申報。四、受理申請登記。五、審查及公告審查結果。六、登記並發給權利證書。七、異動或其他之處理。」、地籍清理清查辦法（下稱清查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4 款、第 11 款規定：「土地地籍清查之分類如下：…二、本條例第 19 條所定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四、本條例第 26 條所定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之土地，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者。…十一、本條例第 33 條所定非以自然人、法人或適用監

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名義登記之土地權利，且非屬本條例第 17 條至第 26 條、第 35 條及登記名義人為祭祀公業或具有祭祀公業性質及事實者之情形」。

二、旨案所涉本市龍潭區三林段（以下同）578 地號等 11 筆地號土地所有權及清理情形如下：

（一）579 地號（登記名義人「義民祀」），前經本府公告屬清查辦法第 3 條第 2 款及第 4 款之土地，於 101 年間曾有利害關係人向本府民政局申報屬神明會土地，惟迄未完成申報。

（二）578、609、708、776、780、784、785 地號（登記名義人「三角林埤」）、580、639、714 地號（登記名義人「四方林埤」），前經本府公告屬清查辦法第 3 條第 11 款權利主體不明之土地，於 108 年間曾有利害關係人向本市大溪地政事務所申請更正登記，嗣該案因未能於補正期間完成補正而駁回。

◎第三作戰指揮部（書面意見）

一、本案前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陸六軍作字第 1120210519 號函復開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並副知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明台國際高爾夫球場變更開發計畫」位於桃園市龍潭區三林段 520 地號等 161 筆土地查詢結果：分別涉及本部列管之重要軍事設施管制禁、限建範圍。

二、本部針對環境敏感地區申詢僅能受理政府機關正式來函案件，旨揭土地之建築高程凡不超出函復之禁建範圍、限建海拔高度，即不對本部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或要塞堡壘地帶造成戰演訓影響，另本部亦無權責給予任何營建審查核復，如需調案釐清申

請案件，請逕向環境敏感單一窗口索取審查結果及相關資訊。

◎環境部（書面意見）

「明台國際高爾夫球場第二次變更籌設面積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通過，並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公告審查結論在案，本案開發計畫內容如有涉及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及審查結論之變更，應請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至第 38 條規定辦理變更。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書面意見）

查旨揭開發計畫本局養護工程處業以 112 年 2 月 14 日桃工養行字第 1120008412 號函表示意見：「經查鈞府所附資料，本次新增基地範圍部分土地為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倘經核定本案作高爾夫球場開發使用，請將保留土地道路部分供公眾通行使用作為同意附帶條件，避免造成日後爭議」。

◎申請人

- 一、本案新增範圍編定為水利用地部分，原則作為水利設施使用，惟部分範圍作為球道使用。
- 二、本案擴大範圍內多筆裏地，皆以留設通路供所有權人進出，不影響土地既有之使用、通行功能及球場使用管理，並皆有簽署相關同意文件，因裏地所有權人要求申請人連同本案範圍外之土地一併價購，所需費用甚高，考量基地完整性，長期而言申請人仍與其持續商討。
- 三、本案於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依農業部相關意見，禁止

使用高風險及劇毒農藥，同時承諾定期進行環境監測，包含地面、地下、土壤水質檢測等。本案於第 1 次環境影響評估即承諾以零排放處理球場的生活污水，回收處理後作為草坪灌溉用水，本次變更環評審查，除檢核既有污水處理設施有妥善處理使用外，並增設有雨水儲留設施，水源來自於自來水、雨水儲留及地表逕流等，本案並具有地下水權，得作為滯洪池水源之調整，其水源提供下游農田灌溉用水及草坪澆灌使用。

四、本案水利用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 1 規定，該用地得作為球道使用，將調整土地使用計畫於水利用地新增球道使用項目。另本案出流管制核定滯洪設施量體（如簡報第 70 頁）為虛線部分，現況留設滯洪設施之水利用地，大於出流核定範圍，水利用地作為球道使用，並不影響滯洪功能。

五、零星包夾裏地為農牧用地，已多年未從事耕作，現況作為雜林使用，本案仍維持其土地所有權人權益，長期仍希望能價購作為球場使用。

六、本案原許可面積為 52.6 公頃，因重測後有所差異，又現況和原編定有所差異，本次變更併同調整用地，導致面積數據有所誤差。

七、本案所提現況係指變更前的現況，即本案高爾夫球場 93 年已開闢完成，倘若以開發前原始地形地貌說明，目前並無相關資料。

◎作業單位

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4 條規定，開發許可範圍之土地，其使用管制及開發建築，應依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之開發計畫書圖及其

許可條件辦理。往例實務案例，水利用地多為經出流管制規劃同意之滯洪設施、或既有水道、溝渠等，申請人說明新增納入範圍之水利用地作為球道使用，應再予釐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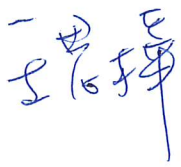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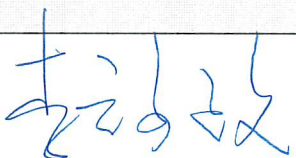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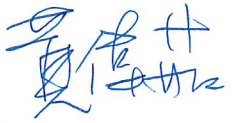
二、有關義民祀、三角林埤、四方林埤等土地處於權利主體不明情形，經桃園市政府地政局說明該等土地曾經由自然人或法人欲取得相關土地權利，惟程序皆未完成，經申請人說明係與管理人簽訂租賃契約在案，惟其契約是否具代表性，請申請人洽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確認。又本次簡報申請人引用土地法第 34-1 條規定，是否符合運用範圍，並請洽桃園市政府地政局一併釐清。

三、本案申請人將水利用地（滯洪池）規劃兼作球道使用，往例開發計畫審議多為水利用地兼作太陽光電設施使用，且兼作使用不得影響原水利用地（滯洪、蓄水等）之功能。經申請人說明本案水利用地大於出流管制核定滯洪容量，如於符合出流管制規劃的容量下，且不會影響灌溉排水功能，實際作為球道部分建議編定為遊憩用地，以茲明確。另經與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討論，桃園市對於水利用地、埤塘管理另有其相關規定，現況水利用地辦理廢除作業相關程序，請申請人再洽水利主管機關釐清。

四、有關桿弟休息室部分，目前申請人規劃變更後面積為 5341m²，本次簡報說明為 1438m²，惟查使用執照建築基地面積為 2397m²之甲種建築用地，本案規劃內容明顯與使用執照規定內容不符，請申請人洽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後續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五、有關本案縮減綠帶寬度無法留設緩衝綠帶 10 公尺部分，是否於其他範圍補足等面積之緩衝綠帶，又未能完整留設邊界與基地外周邊土地使用及現況使用地編定情形，以確認有無明顯衝突。又參考全國區域計畫專案輔導合法化案件，應就合理性原則檢討，先行違規開發為，未依規定留設充足之緩衝綠帶應予補足檢討，其補足區位及功能應具緩衝及生態功能效益，請申請人依相關原則檢討修正後提大會進行討論。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桃園市龍潭區「明台國際高爾夫球場變更開發計畫」案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簽到簿

時 間：113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國土管理署601會議室			
主 席：王召集人思樺 			
張副召集人蓓琪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李 委 員 謁 政			
黃 委 員 偉 茹			
游 委 員 建 華		技士	
葉 委 員 瑞 麟			
蘇 委 員 振 維			
林 委 員 怡 紋			
曾 委 員 彩 萍			
莊 委 員 老 達			
徐 委 員 淑 芷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王 委 員 成 機			
李 委 員 君 如			
辛 委 員 年 豐			
邵 委 員 珮 君			
張 委 員 容 瑛			
莊 委 員 永 忠			
陳 委 員 姿 伶	陳姿伶		
陳 委 員 璋 玲	陳璋玲		
黃 委 員 志 耀			
簡 委 員 仔 貞			
闕 委 員 河 嘉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農 業 部	
教 育 部 體 育 署	許雅惠
經 濟 部 地 質 調 查 及 礦 業 管 理 中 心	
陸 軍 第 六 軍 團 指 揮 部	
桃 園 市 政 府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張博鈞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胡家豪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李三玲
桃園市龍潭區公所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明台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郭宏仁 廖學華
開新工程顧問公司 股份有限公	陳昭明 蔡苗苗 劉明濤 陳昭明 蔡苗苗 劉明濤
本部地政司	
國土計畫組 蘇組長崇哲	
廖副組長文弘	
朱簡任視察偉廷	
蔡簡任正工程司玉滿	
楊科長婷如	楊婷如
國土計畫組	林和昇 劉香均
	韓文佩